

产品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乙方（卖方）：河南御达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脑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设备清单及合同金额

1、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国产台式计算机	长城	台	5000	1	5000	
2	安全保密套件	中孚	套	2000	1	2000	
3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套	500	1	500	
4	wps 办公软件	金山 WPS	套	500	1	500	
5	打印机	奔图	台	5000	1	5000	
6	红黑电源	大唐	个	200	1	200	
7	合计：					13200	

2、合同总金额为：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开户行划帐。根据需要也可开具支票、汇票或有限现金。

4、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 13200.00 元。

乙方应在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相应延期付款。

5、甲方发票信息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031Y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诚朴路 170 号

6、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河南御达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1 号楼 9 层 9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1702150809100337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17402374L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参与人员。

三、交付和验收

1、所有设备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包含下列资料：装箱单、合同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生产产品的企业公布的企业标准或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缺少随时配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更换新设备或予以退货。

3、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双方核对无误签收确认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设备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 1、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摆放条件的场地接收或存放。
- 2、按合同第二条支付款项。

五、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具体配置、数量符合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 2、按甲方要求到货周期供货。
- 3、无质量及权利瑕疵。
- 4、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质保期壹年，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给予更换或者维修，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费按照市场价另行结算。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虽提供维修服务但仍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自甲方支付款项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四标准支付利息。

2、因乙方原因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收设备。

七、合同争议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一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若产品存在设计缺陷致使该产品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不受上述二日异议期的限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可另行采购合格产品而不视为违约，有权追究向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追偿损失。。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盖章的传真件有效，单方面涂改无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5、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均应按照合同记载的信息采用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或以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改变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上述信息为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此地址适用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司法程序。

6、本合同正文均为打印字体，除签字页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7、交付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诚朴路170号。

甲方：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联系人：程姣姣

联系电话：15003758087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乙方：河南御达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东

联系电话：13603742477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0日